

以弗所書的研讀

第一段:引言

I. 以弗所書是怎樣的書信:

1. 是監獄書信 (與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、腓立比書同稱為保羅的監獄書信, 是保羅在羅馬被囚的時候所寫的書信。) :

弗 3:1 因此、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、替你們祈禱。

弗 4: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、既然蒙召、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弗 6:20 (我為這福音的奧秘、作了帶鎖鍊的使者。) 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、放膽講論。

2. 是給大眾的書信(不是給個人的書信): (frequent occurrence of the word *all*)

弗 1:10 要照所安排的、在日期滿足的時候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、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

弗 1: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和一切有名的。不但是今世的、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

弗 1: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、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

弗 3:9 又使眾人都明白、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、是如何安排的。

3. 是教義的書信:救恩、恩典、預定、和好、與基督聯合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等教義。

4. 是實踐的書信:講論道德、靈命、家庭、倫理等原則。

5. 是靈修的書信:以祈禱的方式講出重要的教義。注重在基督裡(出現二十七次),和在基督裡的豐盛。

6. 是與歌羅西書信互讀的書信:歌羅西著重基督是教會的元首,而以弗所著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

II. 以弗所書的中心思想:

說明父神永遠的榮耀計劃,並基督和祂子民在其中的地位與角色。

III. 保羅與以弗所教會的關係:

保羅在第一次的宣教旅程中,在以弗所作短暫的停留,兩年之後,保羅在第三次的宣教旅程中,在以弗所停留若有三年的時間,建立當地的教會。雖然在以弗所受到很大的迫害,但仍忠心牧養和傳道,為以弗所教會建立美好根基。(徒 18-20)

IV. 以弗所後來變成怎樣的教會:

啟 2:1 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、說、那右手拿著七星、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、說、

啟 2:2 我知道你的行為、勞碌、忍耐、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、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、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

啟 2:3 你也能忍耐、曾為我的名勞苦、並不乏倦。

啟 2: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、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

1. 願意勞碌事奉主的教會
2. 有豐富聖經知識的教會
3. 但卻是離棄了起初愛心的教會

為何離棄了起初的愛心:

- A. 受著世界物質繁榮的影響 (以弗所是當時的商業經濟中心的海港, 位於現今的土耳其, 在雅典以東約 150 哩.)
- B. 受了世界情慾泛濫的影響 (當地世界聞名的女神廟最大吸引力, 是叫人放縱情慾.)
- C. 也受了當時的異端諾斯底主義 (即知識主義, 以物質為邪惡, 只追求靈界的神秘, 所以可以放縱身體)和當時的猶太教的律法主義影響.

第二段: 保羅的問安:(1:1-2)

I. 使徒:

保羅自稱是『奉上帝旨意, 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』. 使徒在窄義來說, 是指特別被主耶穌親自差派, 帶著基督的權柄和能力, 去作傳道和建立教會的人. 保羅強調自己是奉上帝旨意, 被差派的人, 並不是以此來自誇, 乃是說明他的職分全是神施恩和主權.

II. 聖徒:

聖徒是指與世界分開, 然後把自己歸給主的意思. 是從世界分別出來去事奉主, 和敬拜主的人. 凡真正信主的人, 在地位上已經是聖徒, 但仍需要每日追求成聖, 過聖潔的生活, 得主的喜 ,

III. 恩惠平安:

恩惠是從神而來的禮物, 不是我們應得的工作代價. 平安不是指沒有困難, 不單是安全, 更是有主的同在.

第三段: 作神子民的福澤:三一頌 (1:3-14)

I. 父神的計劃(1:3-6)

1. 屬靈的福分:

祂把天上各種屬靈的福分賜給我們: 屬靈的福分是最好的福分, 是有永遠價值的福分, 比地上暫時會過去的福分更寶貴, 但可惜很多信徒只關注暫時的福分, 而不曉得追求屬靈的福分. 所有屬靈的福分都是在基督裡, 因為離開了基督, 我們就是與福樂的源頭斷絕, 甚麼都不能作戰.

2. 神揀選了我們...預定我們:

- A. 必定是在基督裡的揀選
- B. 是在創立世界之先
- C. 是有目的的揀選
 - 要我們聖潔(不同)和沒有瑕疵(可以獻給主)
 - 要我們得兒子的名分(adoption)
- D. 是基於祂自己喜悅的揀選: 基於祂恩慈的本性.
- E. 為著祂自己恩典的榮耀

II. 基督的救恩(1:7-12)

1. 救贖與赦免: 救贖是要付上代價, 就是基督寶血的代價. 赦免是再沒有控告我們得罪神的一切記錄.
2. 恩典和籌劃: 用各樣的智慧和聰明, 充充足足的為我們預備, 要賜給我們. 『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』: 雖然從人的理性和文化是無從可以明白神的旨意, 但神已經向我們顯明祂的旨意, 就是在

基督裡(在基督為元首之下), 萬有都同歸於一(in harmony)。

3. 在基督裏得基業: 如以色列得迦南地為業, 也可了解為我們就是神的產業(申 32:9).

III. 聖靈的印記(1:13-14)

1. 聖靈為禮物:
 - A. 聖靈不單把各樣的恩賜給我們
 - B. 聖靈自己本身要成為我們的禮物, 住在我們的心中, 成為我們是屬於神、得救(全人的得救)和將來得著神榮耀產業的印記.

IV. 回應:

1. 敬拜讚美: 認同神的恩惠
2. 得著鼓勵: 因著神的計劃
3. 重新奉獻: 活出神的旨意

第四段: 禱告是神的子民恩澤的來源 (1:15-23)

I. 藉著祈禱:

1. 使靈魂得甦醒
2. 使品格得模造
3. 使靈命得長進
4. 使爭戰得勝利
5. 使事工得成全

II. 祈禱像一面鏡子, 反映著我們:

1. 對神敬虔的深度
2. 對人愛心的溫柔
3. 憐憫別人的真誠

4. 心中珍貴的關注

III. 保羅禱告的特徵:

1. 精簡有力, 有著極豐富的神學深度.
2. 流露出他為信徒代求的懇切和喜樂

IV. 代求的時機: (1:15)

1. 知道他們對基督的信心
2. 和對眾人的愛心
3. 對主真誠的信心(從起初信心到繼續不斷的信靠), 必有向人愛心明証的表現.

V. 禱告的內容:

1. 不住的感謝(1:16):
 - A. 為著信徒的生命而感謝父神(不是單為接受了福樂而感謝神).
 - B. 保羅認定神在人的生命中有好的作為而感謝神.
 - C. 保羅的感謝是『不住』的感謝, 不是一時的感謝, 乃是經常的感謝.
 - D. 保羅先向神發出感恩的祈禱. 我們要學習先向神感謝, 然後才會真向人發出感謝的心聲.
2. 不斷的代求(為著別人最深切的需要而代求):
 - A. 這需要就是真知道基督(知道基督就是認識、認同、和經歷基督), 藉著智慧和啟示的靈, (沒有聖靈的工作, 人無法明白基督的奧秘), 才能照明心中的眼睛(即打開屬靈的意識)
 - 知道基督的恩召: 有指望的恩召(The hope of God's calling), 不是客觀可能會發生的

盼望, 而是有確據、一定會發生的指望. 而恩召可分為:

- ⇒ 先來親近神的恩召(與神和好, 與主同行的恩召)
- ⇒ 被主使用差派的恩召(作成主的工, 為主所使用)

■ 知道基督的基業: 豐盛的榮耀(**the glory of God's inheritance**)

- ⇒ 我們是神的基業, 所以我們在本質上要帶有神的榮耀 (神以我們為祂的光榮), 過著豐盛的生活.
- ⇒ 神要賜我們將來榮耀的基業(新天新地), 是何等的豐盛.

■ 知道基督的能力: 何等的浩大(**the greatness of God's power**) (我們現今可以經歷的能力):

- ⇒ 神已賜下祂聖經的能力, 使凡遵行主道的人可以勝過試探, 過著得勝的生活.
- ⇒ 神已賜下祂聖靈的能力, 使我們可以為主作見證, 過分別為聖的生活.
- ⇒ 神已賜下祂聖徒合一的能力, 使我們可以發揮彼此相愛的果效, 過著建立教會的生活.

3. 向主的讚頌 (因著基督在我們身上的能力, 雖然未能完全了解, 而向主發出讚頌):

- A. 基督復活的能力: (1:20 勝過肉身的死亡的權勢, 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, 使祂坐在神的右邊, 是著重謙卑的人必然被主升高的能力)

B. 基督遠超過萬有的能力(1:21-22 勝過一切靈界的權勢)

C. 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, 而教會能被充滿萬有者的能力: (1:22-23 強調教會是基督的身體, 是不可以分割的. 信徒將來必與主作王, 與主施行審判萬有的權柄與能力.)

第五段: 建造神的新子民: 死去活來(2:1-10)

I. 未信主之前的境況(2:1-3)

1. 從前是死的:

- A. 向神是死的(與主分離), 是死在罪惡與過犯之中.
- B. 已死的人沒法去幫助自己活過來
- C. 過犯罪惡是描寫人不能達到神的標準

2. 是受制於邪靈和罪惡之中:

- A. 隨從今世的風俗: 無絕對真理為定見, 只會跟從世人去行事為人.
- B. 順服空中的掌權者: 接受魔鬼的指引和試探去違背神. 魔鬼在一切違背神的人之心中, 有著控制的大權.
- C. 放縱肉體的情慾: 只為滿足自己的喜好而行事, 不把神放在眼內, 也不願尊重別人.

3. 是可怒之子:

- A. 凡犯罪違背神的人, 都是在神忿怒之下.
- B. 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, 人的本性就是要違背神, 所以都是可怒之子.

- C. 我們成為神可怒之子, 不單是因為我們的罪行(已經抵觸律法的行為), 也因為我們的罪性(喜歡犯罪的心態).

II. 基督徒現今的境況(2:4-6)

1. 是接受神豐富憐憫的承受者：神的憐憫和慈愛，全是出於神自己，祂的憐憫和慈愛的豐富，是無法可以測度和衡量。
2. 得著新生命與基督一同活著：得救是本乎恩，強調我們可以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全是神自己的恩典，而不是我們的好行為，或是我們藉得神的救贖。
3. 可以與基督有著不斷的交通：與主一同坐在天上，不單是指將來的事，更是指人可以基督耶穌有不斷的交通，在祈禱讚美之中，享受到屬天的喜樂。

III. 主在我們身上的目的（2:7-10）

1. 顯明神恩慈：
 - A. 我們親自經歷過神的恩典和憐憫。
 - B. 得救是神恩典的施予和人用信心去接受的成果。是神以主動的愛和恩典去尋找人，完全不是人可以用甚麼好行為可以得救。
 - C. 我們的後代（世世代代）也要同樣認識神的恩典和憐憫（我們有責任向他們陳明主的恩典）。
2. 神要我們身上顯明祂的善工：
 - A. 我們本身（品格、感情、思想、身體等）全是神的工作。我們是被造者不是創造主。

- B. 神拯救我們，是要在我們身上作成祂的旨意，我們所行的，是神預備好要我們去行的。
- C. 而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，必然是美好、純全、良善、和可喜悅（得主的喜悅，我們在行祂的旨意中，也心裡會覺得暢快。

第六段：建造神的新子民：外邦人與猶太人藉基督得以和好（2:11-22）

救恩最大的明證，就是在基督裡面，人可以廢掉一切的冤仇，包括我們罪性中天生種族的冤仇（排斥與我們不一樣的人），但只有藉著耶穌，人類歷久的仇恨才可以有和睦與合一，因耶穌是我們的和睦。

I. 外邦人從前的境況(2:11-12)：

1. 外邦人從前受到猶太人的極度鄙視
 - A. 如猶太不能與外邦人通婚
 - B. 猶太人不能進入外邦人的家
 - C. 外邦人不能進入神的殿
2. 外邦人被視為是無法得著屬靈的福樂
 - A. 與基督無關
 - B. 在以色列民以外
 - C. 在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
 - D. 在世上沒有指望
 - E. 沒有神：不認識誰是真神

II. 外邦人現在的新關係（2:13-22）：

1. 在基督裡，猶太人與外邦人可以彼此和好(2:13-15)

- A. 從前「遠離」神，現在得以「親近」神
- B. 耶穌已經拆毀了外邦人與猶太人中間「隔斷」的牆
- C. 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的程度如同一個新人，耶穌把猶太人和外邦人都連在祂的身上，是一個新創造的人。

2. 在基督裡，猶太人與外邦人在神面前同得和好(2:16-18)

- A.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不再受律法的規條的限制，因基督的十字架的恩典已滿足了一切律法的要求。（十字架已經滅了一切的冤仇）
- B. 主耶穌已經完成了和好的救恩，但仍需要祂的門徒去把福音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(不單是指地方的遠近，也是論及文化的遠近)。
- C. 大家因著耶穌，同有聖靈，因而得與父神親近。

3. 在基督裡，猶太人與外邦人同享神的祝福與特權(2:19-22)

- A. 從前只是外人、客旅，但現在享受作國民的特權和作家人的親密。
- B. 同享根基：建造在使徒和先知（所立）的根基之上）（林前 3:11），奠基石：耶穌就是房角石，和被建造為整座建築物，好成為主的居所。

C. 這是一座活的建築物：這座建築物是靠著耶穌彼此連接，且會漸漸增長，而其中的每一個個體也會在耶穌裡同被建造。

第七段：保羅的特殊使命：建造神的子民(3:1-21)

I. 保羅特殊使命的解釋(3:1-13):

1. 這使命的本質(3:2-7, 13)

- A. 他所接受的使命是所神所領受的恩典
- B. 保羅因此而被囚
- C. 保羅是這恩典的管家(管家有自由去如何運用主人的恩典)
- D. 特別是要與外邦人分享神的恩典
- E. 外邦人能得神的救恩乃是神的奧秘, 保羅被神啟示得以明白這奧秘(是聖靈的啟示)
- F. 同作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，是證明外邦人信主不是次等公民，因為無論甚麼種族，在神面前都是平等。
- G. 保羅以能作神的僕役為他的光榮與特權，為此而感恩。
- H. 他能服事神乃全是神對他的喜愛，不是他自己有甚麼了不起(本來比聖徒中最小的還小)
- I. 他的服事付出了極高的受苦代價(林後 11:23-28)，但是他仍以此為喜樂。
- J. 保羅明白他所以能服事，乃是按著神大能（像 dynamite 的能力）的作為。

2. 這使命的目的(3:8-13)

- A. 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族人
- B. 並且使眾人明白那奧祕的救世計劃是甚麼
- C. 為了要使天上執政的和掌權的，現在藉著教會都可以知道上帝各樣的智慧。
- D. 人因信基督,就可以坦然無懼，滿有把握的進到上帝面前.

II. 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的祈禱 (3:14-21)

1. 他祈禱的歸向與稱呼(approach)

- A. 屈膝表示他的誠懇與感情
- B. 他稱主為父 (天上與地上所有的家族都是由祂命名)

2. 他祈禱的膽量與勇氣(boldness)

- A. 求祂按著祂榮耀的豐盛
- B. 藉著祂的靈(的運行)

3. 他祈禱的內容與實質(content)

- A. 得著剛強的能力
- B. 明白基督的大愛
- C. 充滿著神的豐盛

❖ 從保羅身上的學習:

- 珍惜傳福音的特權與苦難
- 倚靠聖靈的能力來作主工
- 忠心放膽為信徒們去代禱

第八段:神的新子民與主同行:屬靈的責任 (4:1-16)

❖ 保羅的語重心長:為主被囚的勸你們

❖ 神的呼召:

- ⇒ 使我們彰顯神的品格
- ⇒ 使我們作成主的工作

I. 行出信徒基要的品德(4:2)

1. 謙虛
2. 溫柔
3. 忍耐
4. 寬容

II. 行出教會合一的真理(4:3-6)

1. 合一的呼籲
 - A. 聖靈的意願
 - B. 信徒的努力
2. 合一的原因
 - A. 教會:同是基督的身體
 - B. 聖靈:同住在聖徒之中
 - C. 盼望:同等候主的再來
 - D. 基督:同是我們的救主
 - E. 信仰:同是十架的福音
 - F. 洗禮:同認同主的受死
 - G. 上帝:同有一天上的父

III. 行出教會成長的努力(4:7-16)

1. 教會成長的恩賜
 - A. 神把恩賜量給各人
 - B. 各人有不同的恩賜
 - C. 是基督勝利的恩賜
2. 教會成長的目標

- A. 裝備聖徒, 承擔聖工.
- B. 認識基督, 站立得住.
- C. 基督為頭, 教會為身.

第九段:神的新子民與主同行:道德的責任 (4:17-5:21)

I. 清楚離開從前世俗的樣式(4:17-24)

『且在主裏確實的說』(v.17)表示以屬靈的權柄來勸勉他們。

1. 消極方面的勸告：離開從前外邦人的行事為人：
 - A. 虛妄的心行事(無生命的目的,往往帶來偶像)
 - B. 心地昏昧(心靈在黑暗之中渡日)
 - C. 與神的生命隔絕(不願與神溝通)
 - D. 無知(對神是無知,對罪是沒有羞恥的感受。)
 - E. 心裡剛硬(拒絕神的感動和人的勸告,對人只有無憐憫和無痛楚的關注。)
 - F. 良心喪盡(明明是錯,仍要去作)
 - G. 放縱私慾(不斷加增以情慾的事來刺激自己)
 - H. 貪行種種的污穢(貪婪的心和貪惡的心像無底的深坑,以自己的罪為光榮,只要自己快樂而不理會別人的死活)
2. 積極的勸勉:甚麼才是『聽過祂的道,領了祂的教,學了祂的真理』(v.20-21):
 - A. 把舊人脫去:舊人是不可能再修好,再重整的破衣,所以必須把它脫去.

- B. 心志更換一新:永遠是現在繼續進行的事宜,是不斷與主連繫而產生的意念與情懷.所想的事情不再像從前的漫無目的,而是被神的靈去感動去行各樣的善事.
- C. 穿上新人:是別人可以看到的行為也一樣更新.這等行為都表現出真理、公義、聖潔、和有主的愛充滿在我們的心,與世界的污穢行為成為強烈的對比.這些好行為不是為了建立自己的名聲,乃是可以奉獻給主的祭物,是真正反映出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的(v.24)

II. 新人應有的德行(4:25-32)

1. 以實話來代替謊言(v.25):真正生命的肢體,又怎能互相隱瞞.
2. 以神的義來代替自己的義(v.26-27):自義的生氣是罪,就算從神而來的義怒,也要小心處理,免得給魔鬼留地步.
3. 以努力代替偷竊(v.28):舊人的本性是懶惰取巧,不負責任的自私生活.新人的本性是勤奮作主工.常以主的事為念,且願意與人分享自己所有.
4. 以造就人的話以代替污穢的言語(v.29):造就人的話是尊重別人感受的話,使他們知道自己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.但污穢的言語是嘲諷別人,破壞別人的尊貴,目的是要用話語去傷害別人.
5. 以恩慈憐憫的心去代替苦毒惱恨的心(v.30-32)(使聖靈喜樂的心代替使聖靈擔憂的心):以恩慈、憐憫、和饒恕別人的心去代替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、和惡毒。

III. 效法神的人(5:1-13)

效法神是因為我們是蒙主所愛的兒女,凡在家中經歷蒙愛的兒女,都會很自然地在本性和生活中,法出父母對他們因愛而來的規範(v.1).

1. 活在愛的規範中

- A. 愛是效法基督的捨己:像基督一樣捨己的人,才可以饒恕別人的過犯,承擔別人的擔子.
- B. 愛是效法基督的獻祭:耶穌是神的羔羊,被獻為贖罪祭,信徒一切所作的事,若能獻給神,就是愛.不能獻與神和不願獻給神的舉動,仍不是愛,凡不是出於愛的行動,都與我們無益.

2. 活在光的規範中(v.3-14):言語表達內心,所以口所說的話表示出內心的世界.凡是罪惡的事,在信徒口中不能作為話題,才合聖徒的體統.

A. 應要逃避的罪惡:

- 逃避淫亂污穢:不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(以淫慾為笑柄的話).
- 逃避世俗貪婪:貪心就是拜偶像,因為貪心的人不願倚靠神的信實的供應,反因財利所蒙騙,去拜魔鬼,落在財利的捆綁之中,惹神的憤怒.
- 逃避悖逆虛浮:悖逆神的人以虛浮的話去欺哄人,要作成更龐大的陣容去敵擋神.他們所作的都是暗昧無益的事.

B. 應要顯明的美善:從神而來的美善,影響別人更向主、更愛神,且有權柄和責任去責備那些在罪中的人,使他們悔改回轉歸向神.

- 說出合宜話語的美善:就是感謝的話,凡事謝恩,靠主常樂的讚美.
- 結出光明果子的美善:光明的子女,要結出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。
- 察驗父神喜悅的美善:行事的動機、過程、目的和成果,都要得神的喜悅,將榮耀歸給神。行在光明中得主喜悅的人,他們的行為也把在罪惡中行事的人顯露出來.

IV. 儆醒與主同行(5:14-21):睡著的人當醒過來(從死裡復活),在主的光中與主同行.

1. 與主同行的人是智慧人(v.15-17)

- A. 愛惜光陰:曉得數算日子(以主耶穌為憑據點的日子),把握主所賜的時機去遵行主的吩咐.
- B. 意識邪惡的世代:知道主必快來,要審判這邪惡的世代,所以保守自己遠離惡事,忠心作主工,等候主的再來.
- C. 明白父神的旨意:等候和知道主的時間,明白主在我們生命中的心意是甚麼,以信心預備主在我們身上要成就的事情.

2. 與主同行的人是屬靈人(v.18)

- A. 追求被聖靈充滿:不靠酒而快樂滿足(酒預表世上會過去,但能使人靠得暢快的事情,最終人會不斷追求這些快樂,而受著它們的轄制).倒願完全順服在聖靈的管治和充滿之中,因著聖靈將耶穌的大愛澆灌在心中而滿有大喜樂.

- B. 常彼此以詩歌、頌詞、靈歌來互勉：以生命見證的樂歌來互相鼓勵。屬靈的人不是獨善其身，乃是願意與人分享心中的喜樂。
 - C. 常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：以最美、最好、和最真的形式去讚美神，在眾人之中（包括在未信主的人之中），以合一和相愛的心，去敬拜讚美神，將榮耀歸給主。
3. 與主同行的人是敬虔人(v.21)
- A. 常存敬畏基督的心：
 - 以基督為本：不倚靠自己，但凡事倚靠基督。
 - 以基督為終：不是滿足自己的野心，乃是成就基督的心意。
 - 以基督為準：不是以自己的喜好來衡量，乃是以主的真理為準繩。
 - 以基督為榮：不高舉自己，但高舉基督的十字架。
 - B. 因著對基督的敬畏而願意彼此的順服：
 - 敬畏神不是因懼怕罪所帶來懲罰而不去犯罪。所以很多人仍在暗中去犯罪，因為他們只是怕刑罰而不怕神。
 - 敬畏神是因怕得罪神，所以不願意去犯罪，以致與神斷絕了正常的關係，這關係就是在神的聖潔中，與祂有愛的聯合。
 - 尊重基督也應尊重祂所愛的人。我們若不尊重主所愛的人，就不是真正的敬畏基督。
 - 我們因著愛而順服基督，也要因著愛來彼此順服。

第十段：神的新子民與主同行：家庭的責任與本份 (5:22-6:9)

引言：『當存敬畏基督的心、彼此順服。』（弗 5:21）
引申到家庭『上下的關係』就是敬畏基督，而『左右的關係』就是彼此順服。

I. 妻子向丈夫的責任(5:22-24)

1. 妻子愛丈夫如同教會順服基督：

A. 是順服的愛：

- 順服不是弱者的記號：乃是強者甘願棄置自己的權益
- 順服不是權力的爭鬥：對方的喜悅來管轄自己的自由
- 順服乃是甘心的自願：失去自由反得著了更大的喜樂
- 順服乃是角色的配合：肢體與頭的配合才成全了全身
- 順服乃是真愛的表達：愛的具體言語就是順服的行動

II. 丈夫向妻子的責任(5:25-33)

沒有愛妻子的丈夫，就沒有順服丈夫的妻子。『愛妻子』是丈夫對妻子的主動責任，而妻子順服丈夫是妻子的被動責任。

1. 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：

- B. 是捨身的愛：丈夫要把所有全給妻子
- C. 是聖潔的愛：丈夫在家中要有主的道
- D. 是榮耀的愛：夫妻的愛情要奉獻給主

2. 丈夫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:
 - E. 是顧惜的愛:必須時常好好照顧保養
3. 丈夫與妻子的超越了人間所有的愛:
 - F. 是一體的愛:超越了父母子女的愛
 - G. 是敬重的愛:越相愛就越敬重,越敬重就越相愛.

III. 子女向父母的責任(6:1-3)

1. 聽從父母(Obedience):
 - A. 是聆聽遵從:從不願聆聽到細心遵行.
 - B. 是信心經歷:從不大明白到步出行動.
 - C. 是愛的順從:從有力反抗到甘心順服.
2. 孝敬父母(Honor)
 - A. 感謝父母:從領受每日以為應得的恩典到感謝為我們付上代價的施恩者.
 - B. 榮耀父母:使父母喜悅,滿足父母的期望.
3. 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:
 - A. 第一:人從懂性開始之時最基本和首要的學習.
 - B. 誠命:是神給人絕對的真理,是絕對的正確,不能辯駁,也不用辯論.
 - C. 應許:是有條件的福樂,孝順父母必得福樂,不孝順父母,沒有福樂.
 - D. 長壽:有承受神給世人福樂的容量與時日.
 - E. 從孝順父母學習孝順父神:我們在天上的父,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...

- F. 在主裡聽從父母:若父母的旨意與父神的旨意有相對的成分,我們就應先聽從天上的父神,而不是盲目的討地上父母的喜悅.

IV. 父母向子女的責任(6:4)

1. 父母親一同承擔起考養子女的責任,但作父親的應盡上教養子女的領導職責.
2. 怎樣才會惹兒女的氣:
 - A. 只講聖經道理,但沒有以身作則.
 - B. 任由子女自由,但沒有愛的規範.
 - C. 只有負面責備,但沒有鼓勵讚賞.
 - D. 著重物質享樂,但沒有屬靈實質.
3. 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:
 - A. 不是父母的期望,乃是父神的期望:不是要子女滿足自己個人的期望,乃是讓他們明白和發展神在他們身上的恩賜和計劃.
 - B. 要先感受,後明白,不能先明白,後感受:沒有感受的愛,是冰冷的愛;沒有經歷的真理,仍是客觀的真理,不能產生遵行真理的果效.
 - C. 是全人的教養:是身心靈的教養,如基督一樣:
 - 智慧的增長:屬靈的洞察力,以主的眼光來看事物.
 - 身量:身體和感情的成長,把身心靈獻給主.
 - 並神和人喜悅他的心:與神的交往,與人的關係.
 - 都一同增長:是靈魂、身體、品格相連的成長.

V. 僕人向主人的責任(6:5-8)

1. 僕人是指當時的奴隸

- A. 保羅的重點不是要他們起來反抗奴隸制度,他也不是要讚同奴隸制度,(因為聖經明顯是反對奴隸制度),乃是要鼓勵他們在不平的體制中,仍能甘心樂意的事奉神.
- B. 一個願意甘心作主奴僕的人,必然會勝過一切加在他身上的奴隸枷鎖.(如約瑟,但以理,保羅等人)
- C. 一個要脫離神愛枷鎖之人,他們的心必被罪所綑綁,成為罪的奴隸.(如聖經中的浪子)

2. 僕人真確的心態是要透過服事人來服事神:

- A. 我們沒有可能只服事神而不服事人.
- B. 服事人的態度,不是基於所服事的人有多好,乃基於全然對準基督的服事.不論人有多壞,仍要以基督的愛來愛他們.
- C. 他心中敬畏神,所以也敬重所要服事的人.以懼怕戰兢來服事,免得不能向神交賬,不能向人交待.
- D. 用誠實的心來服事:就算別人沒有看見的,仍忠心服事,因主必在暗中監察,他一心要得神的獎賞,不是人的稱讚.

VI. 主人向僕人的責任(6:9)

- 1. 地上的主人需要認識誰是真正最高的主人,他所受的職分不單要向上司交待,更要向天父交待.

- 2. 地上主人的誘惑,就是濫用所受託的權柄,而威嚇就是濫用權柄的象徵,顯明是不願接受比我們上面更有權柄之人的監督.
- 3. 不要以為永遠可以享受現有的權柄,因神使人升高,也使人降卑.
- 4. 人若降卑是很大的考驗,但人若升高,考驗可能更大.
- 5. 真正有權柄的人,是運用所託的職權去服事人,他們雖有主人的權位,但仍以僕人的心態自居,不因著權柄而取利,作出自私獨裁的決定.
- 6. 我們所承受的權柄基本上是施恩的權柄,所以不要隨便把施恩的權柄斷絕,使它變為懲治的權柄.
- 7. 若僕人不願與主人一同敬拜神,主人就要好好省察自己,看看在工作上有沒有虧待他們.
- 8. 若主人不願與他的僕人一同敬拜神,他的敬拜也是枉然,因為他輕看比他卑微的人,而驕傲人的敬拜怎能蒙神的喜悅.

第十一段:神新子民的屬靈爭戰 (6:10-24)

不認識屬靈爭戰的基督徒,就如一個身在戰場,但卻以為自己活在渡假安逸之中,他們當然不會作好爭戰的準備,在想不到的時候,仇敵忽然向他們發出攻擊,他們的敗北,是必然的事實.

I. 基督徒所面對的屬靈爭戰

1. 信徒的能力(6:10)

- A. 『靠著主, 倚賴祂』: 是信徒得力的秘訣, 不靠主的人如同沒有油的燈芯, 只能燃燒短暫的一刻. 靠己力去服事, 去爭戰的人, 結局是肯定的失敗和燒焦(burnout).
- B. 『大能大力』: 是指超自然的力量, 屬靈的作戰必須要有屬靈的能力, 我們血氣的力量不能對抗魔鬼的能力, 只有靠主的人, 才能得著屬靈的超然能力, 勝過那惡者.
- C. 『作剛強人』: 正如一個常有操練的運動員, 他的身體是有著力量的潛能, 隨時可以在有需要的時候發動出來. 我們屬靈的剛強也應因靠著屬靈敬虔的操練, 而日漸強壯起來.

2. 信徒的敵人(6:11)

- A. 『不是與屬血氣的』: 靈界的事情超越物質界的事情, 我們的敵人既不是屬血氣的, 我們就要額外小心, 不要憑自己匹夫之勇, 去輕敵迎戰.
- B. 『執政的』: 描述魔鬼有不同的層次等級, 所以耶穌被人捏造壞話毀謗祂是靠魔王趕鬼.
- C. 『掌權的』: 牠們有著相當的權柄和能力.(但牠們卻不是無所不能)
- D. 『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』: 凡活在黑暗中的人, (不願意離開罪惡的人), 他們其實都在魔鬼的管轄之中, 是悖逆之子, 也是滅亡之子, 是罪的奴隸, 沒法救自己脫離那惡者之手.
- E. 『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』: 牠們在起初就與神為敵, 在屬靈的天空中與天使天軍爭戰, 在神

面前控告屬神的人, 但牠們卻被戰敗, 從空中墜落到地上. (路 10:18)

- F. 『爭戰』: 原文都作摔跤, 是信徒與惡者無可避免的埋身戰役(unavoidable confrontation).

3. 信徒的裝備(6:11, 13-20)

- A. 全副的軍裝: 全副的軍裝表示我們沒有任何一處, 不受保護, 成為破口, 被敵人成虛而入.
 - 神已供給我們全副軍裝, 但我們必須願意穿上, 並學習怎樣使用這些裝備.
 - 『抵擋魔鬼的詭計』: 魔鬼的詭計是要誘惑人離開神, 牠的出現好像光明的天使, 牠的話語, 不是全假, 卻是似真實假. 牠要不信的種子, 懷恨的種子, 埋怨的種子, 懼怕的種子, 放在人的心中.
 - 『好在磨難的日子』: 是爭戰的時候, 若不得勝, 就會被毀壞. 若是沒有自由, 就變成奴隸. 得勝必須要付出代價, 但戰敗的代價是更大.
 - 『還能站立得住, 要站穩了』: 不會失去任何的營壘, 不會為敵人留半點的地步, 我們站穩在真理的立場, 與那惡者對立, 不與牠妥協, 不向牠讓步, 得著最終的勝利.
 - 『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』: 若不遵行真理, 就失去力量, 人最容易失去力量的地方,

就是腰部。而聖徒最容易失去力量，就是不按真理而行。

- 『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』：叫我們可以站在主的面前，不是靠我們的好行為來得的自義，乃是因信主耶穌而被神稱為義，是主面前成為一個真正蒙主喜悅的人。
- 『平安的福音、當作豫備走路的鞋』：使人得著福音是我們時常要預備好，當走上的路，我們要將平安的福音帶進沒有平安的境地。
- 『拿著信德當作籐牌』惡者的控告好像箭一樣，要向著我們不斷的射來，但我們的信德(因信主而產生應有的行為)就可駁倒惡者一切的控告，無需與牠爭辯。
- 『救恩的頭盔』：有救恩的知識，有得救的把握，有永生的盼望。
- 『聖靈的寶劍，就是 神的道』：不是用來防守，乃是用來攻擊敵人的兵器。主耶穌引用聖經的話來抵擋魔鬼的試探。我們要認識主的話，使聖靈可以隨時用神的話來提醒我們。

B. 祈禱的實用

- 『靠著聖靈』：聖靈時常感動我們祈禱。
- 『隨時多方禱告祈求』：任可境況之下，都要祈求。
- 『並要在此儆醒不倦』：不斷的祈求，而且是儆醒守望的祈求。

- 『為眾聖徒祈求』：為全體的合一，也為個人的成長。
- 『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著口才，能以放膽、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，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，放膽講論』：為傳道人祈求，他們在前方的戰場上爭戰，極需要後方忠心祈禱的支持。

II. 以弗所書信的總結：

1. 打發推基古：補充書信的不足，是情的補足，使收信的人得著安慰。
2. 祝福：
 - A. 我們最需的是平安、仁愛、信心
 - B. 這些福樂都是從神要和主耶穌基督而來。